

社 會 課

人民申請證明事項處理期限 程序 手續一覽表

申請書項	應 備 書 表 證 件	申請程序	備 註
中低收入戶 殘障者生活 津貼(新案)	1.全戶本人、配偶、上下一代戶籍謄本(戶政事務所)申請及手抄本各乙份。 2.殘障手冊影本。 3.郵局帳號影本(殘障者本人)。 4.申請人私章。 5.戶內滿十六歲仍在學、學生證影本。以上各乙份。 6.外配及大陸配偶附居留證影本乙份。	向村辦公處 申請	
全民健保	1.身分證。 2.戶口名簿。 3.若有辦理過健保者須有轉出表,若無,問轉出日,填切結書。 4.印章。 (榮民、榮譽)除前面四項外另須具備: (1)榮民證 (2)榮民遺眷證影本乙份。 ※ IC卡遺失、不堪使用者,請具備身分證正反面各影印乙份、相片一張、工本費200元至郵局補辦。 ※ 菸品健康捐之補助健保費請洽健保局及各地連絡處。 ※ 申請人及受補助人皆須設籍本縣滿六個月才可以提出申請。	隨到隨辦	
中低收入 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	1.全戶戶籍謄本(含祖父母、父、母、兄弟姐妹)。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受補助者國中以上須附)。 3.申請人印章及受補助者郵局帳號影本。 4.其他證明文件。	向村辦公處 申請	
中低收入戶 幼童托教補助 (2足歲~ 未滿5歲)	1.全戶(含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)戶籍謄本乙份。 2.立案公私立托兒所繳費收據。 3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鄉公所受理 後呈轉縣政 府核辦	
低及中低收入 老人假牙 補助	1.低或中低收入證明(向社會課申請) 2.印章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戶籍謄本。	向特約牙醫 診所申請	
弱勢家庭兒 童及少年緊 急生活扶助	1.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(實際共同生活親屬),設籍本縣六個月。 2.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國中以上須附)。 3.兒童、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現家庭實際狀況提供)。 5.申請人印章。	向村辦公處 申請	
低收入戶生 活扶助津貼	1.申請人印章。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包括不同戶之父母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全部兒女)及原始戶籍謄本手抄本。(除戶謄本) 3.因病無法工作者請檢附合格醫療院所診斷書。(三個月內)或重大傷病卡 4.國中以上之學生證影本。(須註記該學期戳章) 5.殘障者附殘障手冊影本。 6.其它證明文件如離婚協議書、判決文影本、服刑、失蹤證明、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等文件。 7.郵局存摺影本。8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向村辦公處 申請	